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二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黃昭元所長

出席委員：○○○教授（第三案迴避）、蔡宗珍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
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

列席：學生代表胡珮琪

記錄：曹璫軒助教

一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二、確定議程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略

四、報告事項：略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所專任教授授課時數申請減免同意案（所提案）

說明：本校校教字第 1040029927 公告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免要點」，適用對象新增專任教授等級，本所為減輕專任教授授課負擔，擬申請減免本所專任教授授課時數一小時，業經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依法須再經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。本會是否同意申請減免本所專任教授授課時數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規定再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：修正本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增設學生代表討論案（所提案）

說明：擬新增學生代表為法定成員，並修正本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二條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本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二條如下表。

| | |
|-----|-----|
| 修正前 | 修正後 |
| 第二條 | 第二條 |

| | |
|---|--|
| <p>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務會議以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(含合聘)組織之,由所長主持,討論本所教學、研究及其他事項。所長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教師及學生列席。</p> | <p>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務會議以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(含合聘)<u>及學生代表一名</u>組織之,由所長主持,討論本所教學、研究及其他事項。 <u>前項學生代表由本所學生會會長出任。會長出缺時,由本所學生推舉之。</u> <u>所長得邀請其他教師或學生列席會議。</u></p> |
|---|--|

第三案：○○○教授兼職擔任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案（所提案）
（○○○教授迴避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臨時動議 無

散會 下午5時